

衢州学院工会文件

衢院工发〔2018〕4号

衢州学院工会关于印发 《在编在岗教职工慰问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现将《在编在岗教职工慰问工作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在编在岗教职工慰问工作规定

为切实体现学校党政和工会组织对教职工的关心，让广大教职工感受到学校大家庭的温暖，把探视慰问工作落到实处，根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总工办发〔2017〕32号）和衢州市总工会转发《浙江省总工会印发〈关于加强和规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浙总工发〔2018〕1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慰问对象

- （一）教职工生病住院；
- （二）教职工结婚、生育；
- （三）教职工退休离开岗位；
- （四）教职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去世；
- （五）教职工本人及家庭因大病、意外事故、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。

二、慰问经费标准及报销办法

（一）教职工当年生病住院的慰问标准为 1000 元，可以实行现金慰问；同一教职工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，慰问一次为限。严格按照《衢州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和报销规定，办理报销手续；

（二）教职工结婚、生育的慰问标准为 500 元，不得现金慰

问。严格按照《衢州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和报销规定，办理报销手续；

(三)教职工退休离开岗位的慰问标准为 1000 元，以纪念品形式发放。严格按照《衢州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和报销规定，办理报销手续；

(四)教职工去世的慰问标准为 2000 元，其直系亲属（限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去世的慰问标准为 1000 元，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严格按照《衢州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和报销规定，办理报销手续；

(五)生活困难教职工的慰问金额视情况定在 800-3000 元，严格按照《衢州学院经费支出审批暂行规定》，办理报销手续；

三、探视慰问办法

(一)学校副县（处）级以上干部、副高职称及以上者，生活困难教职工或因公负伤者，由学校分管领导、工会及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进行慰问；其他人员原则上由其所在分工会负责慰问；

(二)生活困难教职工的困难补助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（校工会网站可下载），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，经分工会主席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工会。当年的困难教职工补助条件及金额分档标准，由校工会提交学校党政会议决定，一般每年底由校工会统一安排慰问走访；特殊情况由各分工会及时通报校工会，加强沟通，酌情、及时处理。

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衢州学院关于在编在岗教职工探视慰问事宜的若干规定》（衢院工发〔2016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